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增持计划，自2017年11月1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集团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104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东旭集团通知，截至2018年10月31日，东旭集团已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增持计划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东旭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
- 3、增持计划及规模：自2017年11月1日起12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，不超过40,000万元
- 4、增持资金来源：东旭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

二、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，东旭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27,298,7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8%，累计增持金额100,260,020.74元。

本次股份增持前，东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,4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02%；本次股份增持后，东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5,748,7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30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东旭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符合东旭集团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。

3、东旭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